

臺南市成功樂活運動站使用須知

一、設置目的：設置各式體適能運動與健身運動器材，實施體適能運動課程與活動，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，促進身體活動，增進體適能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00 ~17：00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家長與社區民眾。

四、課程項目

1. 兩校全體學生體適能檢測課程與訓練活動，依體育課授課進度排定。
2. 身體弱勢學生輔助加強活動：針對學校身障或病弱學童，每週二日運用運動站設施強化身體能量，增強體魄。
 1. 體適能增能班活動：體適能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，耐力、肌耐力、柔軟度等，增強體能。
 2. 全民健身活動：每日課餘時間提供教職員工體適能加強運動。
 3. 低年級體能運動課程教室。

五、管理人員：

1. 上課中使用須需由老師指導，並排定使用課表。
2. 下課時間由學務處全校輪流排定使用，由工友維護與管理。
3. 課餘時間開放教職員工使用，由工友維護與管理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

1. 場內嚴禁丟棄垃圾、飲食、吸煙，並請一律穿著室內軟底鞋或脫除鞋子。
2. 在本場地活動的所有人員，均應遵守教職及管理員之安排，共同維護整潔與安全。
3. 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規定者，得取消其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或資格。
4. 使用時如有所壞設備器材時，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5. 本場地各項器材未經教導處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動或帶離，否則視同竊取，如蓄意破壞、盜取設備者，除依校規嚴辦外，並照價賠償。